

(上接B53版)

成立日期:1994年9月  
经营范围:葡萄酒零售,百货购销,自有柜台出租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全资子公司  
四、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宋高潮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561,023,913.73元,总负债为38,597,689,411.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58,572,432.4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251,829,386.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47,472,700.9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075,218,527.36元,总负债为39,237,128,969.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48,102,151.53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928,976,640.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27,396,454.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亚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11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595,675.18元,净利润-140,200,015.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77,784,492,399.95元,总负债为1,526,841.52元,净资产为75,573,222.16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19,428.21元,净利润-27,517,605.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5,366,109.08元,净利润-113,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85,954,896.52元,总负债为1,008,218,005.76元,净资产为877,736,890.76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798,968.71元,净利润-20,605,504.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榆县昌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国辉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3.44元,净资产为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36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91,042,399.95元,总负债为1,166,810,457.76元,净资产为124,231,942.19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2,241,967.55元,净利润-12,256,914.6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通化(代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1.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代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2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代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2,828,970.96元,总负债为404,994,300.53元,净资产为347,834,670.61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478,654.23元,净利润-22,061,920.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及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国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7亿元。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9.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亿元。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披露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31%股份出售给长安集团,拟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在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时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调,并开展尽职调查沟通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葛春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葛春贵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焦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收购,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耀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从172,445,690股减少至162,44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31%减少至5.0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安徽耀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水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耀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49036XY  
注册资本:1,599,302,579元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长期  
企业类型及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收购,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耀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从172,445,690股减少至162,44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31%减少至5.0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7亿元。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9.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亿元。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披露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31%股份出售给长安集团,拟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在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时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调,并开展尽职调查沟通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亚泰集团会议厅召开,董事长宋高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长春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8亿元延期展期、延期、借新还旧,上述借新还旧方式将业务到期日至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由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吉林亚泰(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质押担保,吉林亚泰(集团)有限公司17,400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由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普通担保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授信1.75亿元、0.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资产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省建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循环使用)提供的连带责任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双鸭山亚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租租业务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融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代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最低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委托贷款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循环使用)提供的连带责任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双鸭山亚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租租业务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融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代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最低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事宜,13,666,747.1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37.34%,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亚泰集团会议厅召开,董事长宋高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长春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8亿元延期展期、延期、借新还旧,上述借新还旧方式将业务到期日至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由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吉林亚泰(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质押担保,吉林亚泰(集团)有限公司17,400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由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普通担保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授信1.75亿元、0.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资产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省建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循环使用)提供的连带责任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双鸭山亚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租租业务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融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代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最低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事宜,13,666,747.1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37.34%,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亚泰集团会议厅召开,董事长宋高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长春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8亿元延期展期、延期、借新还旧,上述借新还旧方式将业务到期日至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由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吉林亚泰(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质押担保,吉林亚泰(集团)有限公司17,400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由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沈阳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普通担保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授信1.75亿元、0.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资产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省建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循环使用)提供的连带责任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双鸭山亚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租租业务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融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代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以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最低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利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事宜,13,666,747.1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37.34%,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